

证券代码：831330

证券简称：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与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小红女士，2005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24 年于安徽财经取得教授资格证书。现任安徽财经大

学教授/副院长，研究方向：资本市场审计与会计。

耿芳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荷兰莱顿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耿芳律师 2016 年执业以来，专注于重大疑难商事金融争议解决。耿律师熟悉诉讼、仲裁法律法规，在金融纠纷、商事投融资纠纷领域有丰富的诉讼和仲裁经验。

杨建军先生，198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71 年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三研究所（中国电科集团）所长助理主任，1992 年任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董小红	1	1	0	0	否	1
耿芳	1	1	0	0	否	1
杨建军	1	1	0	0	否	1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

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董小红女士、耿芳女士、杨建军先生

2026年4月20日